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薛召集人瑞元（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謝副召集人靜慧（徐法官淑芬代）、黃副召集人謀信（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吳副召集人容輝（斯副組長儀仙代）、陳委員信旗（文法官家倩代）、吳委員林輝（許專門委員慧卿代）、吳委員逸聖（何副處長景文代）、鍾委員錦季、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員淑卿、黃委員朝宗、李委員明洳、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張委員淑慧、劉委員可屏、吳委員啟安、吳委員文城、林委員明傑、周委員柏青、馬委員呈豪

請假委員：薛召集人瑞元、林委員美薰、趙委員善如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相關網絡合作、執行概況與精進作為。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部心理健康司研議強化社區處遇及輔導與司法單位之網絡合作機制，及相關評估工具、訓練課程等精進作為。

第 2 案

案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華民國刑法、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有關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之落實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部會持續加強性影像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修電子送達相關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調查及完備安置兒少表意權之策進作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委員柏青

決議：

- 一、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製作安置機構兒少方便攜帶且毋需運用電子設備即可使用的安心小卡，以利兒少聯繫及表達意見。另依評鑑結果及所蒐集資料，研議精進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與社會及家庭署分別督請安置兒少主責社工與安置機構強化聯繫、合作、共識及促進兒少權益。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布建轄內兒少安置資源，避免跨轄安置。另請定期召開安置機構與主責社工聯繫會議。

第 2 案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少年事件保護處分案件，建議是類案件應付保護管束，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決議：本案併專案報告第 1 案決定辦理，並建請司法院針對委員所提建議，於下次（第 6 屆第 2 次）會議說明。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3、4、5、6、8 案等 5 案解除列管，其中第 8 案併專案報告第 1 案決定辦理。

二、第 1、2、7 案等 3 案繼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性侵被害人驗傷採證就診紀錄資料保存年限與實務困境，提請討論。

提案人：新北市政府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就診紀錄保存年限規定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第 2 案

案由：有關保護性案件重要個案保存年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珮好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就保護性案件相關公文文書及紀錄等保存年限與規範機制，於下次會議整體說明。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整。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專案報告

第 1 案

案由：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相關網絡合作、執行概況與精進作為。

(一) 林委員明傑：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執行期間為 3 年、得延長 1 年，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訓誡，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期間為 3 個月至 6 個月，2 者執行處分之時間差距應予處理。
2. 請說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之組成為何，另建議評估小組應依案件難易度進行分級分案，並進一步研議建立資深治療師制度之可行性。另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已建立多年，建議可再精進，以提升信效度，同時應瞭解並提升調查少年法院心理測驗員施作性侵害危險評估量表及輔導之知能。

(二) 張委員淑慧：

1. 刑法 227 條案件多是俗稱之兩小無猜案件，非典型性侵害案件，且多涉及家庭創傷議題，建議應有不同處遇模式。
2. 因保護管束最多只有 3 年，簡報所提 109 年 783 位少年現已沒有少年保護官可約束，應思考如何有效落實渠等人員之社區處遇。
3. 請補充說明現行轉銜及跨轄合作機制，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的結論。另簡報第 9 頁提及「經鑑定、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不適用刑後強制治療」，請說明不適用後之處理機制；另簡報第 10 頁提及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於少年行為人保護處分期間，得準用之明確規範。
4. 請補充說明發展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研發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增修訓練課程基準及充實人力資源等各項工作期程與進度規劃。
5. 建請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心理測驗員之訓練課程增加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課程，並將相關量表納入。

6. 建議善加運用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會議(即 425 平台) 機制，以利業務推展。

(三)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1. 關於刑法第 227 條是否除罪化的部分，刑法第 227 條雖規範未滿 16 歲之人無性自主權，但其規範意旨也是為了保護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這在德國有很多學者作研究，也是採相同見解。刑法第 227 條之 1 雖然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減免其刑，但刑法第 229 條之 1 規定此類犯罪為告訴乃論罪，以顯示刑罰最後手段性的意旨。本部就此部分曾進行委託研究案，同時也參考德國、日本及美國各州的立法例，基於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考量，各國均有相似的刑事處罰規定，只是保護的年齡高低不一，有以 13 歲為界線，也有以 18 歲為界線，所以我國有關年齡的規範還算居中，且就此部分大法官也未宣告違憲。這是刑事政策的精神及立場。
2. 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案件採強制通報的規定，是著眼於為性侵害被害人提供保護措施，即各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就要啟動被害人保護措施，這與刑事政策上是否處罰加害人的意旨是不同的。曾接獲有人反映在兩小無猜的案件裡，因為被害人沒有被害意識，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似乎有些資源浪費，但在實務上，在兩小無猜的案件裡，雙方當事人在發生性關係後，可能面臨感情生變、懷孕等情形，未必不需要所謂的被害人保護措施，故刑事政策與強制通報應該要分開來看。

(四) 本部心理健康司：

1. 本司規劃於明(113)年在提升人力素質、教育訓練及發展評估工具部分進行調整與精進。
2. 有關與教育部合作部分，希望能強化校園性教育及法治觀念，以及特殊個案之合作處理機制。

(五) 馬委員呈豪：

實務上，此類案件常需有找到孩子、建立穩定的輔導關係及持續追蹤等工作議題，建議可納入後續精進作為。

(六) 王委員珮好：

最近台北市發生社會住宅猥褻事件，當少年行為人未進入法院前，仍生

活於學校和社區中，所以社政端與教育端的通報及合作機制很重要，建議可在社會住宅管理部分納入通報機制，並分享預防教育等相關經驗。

第 2 案

案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有關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之落實情形。

(一) 杜委員瑛秋：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有關案件是否由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報告簡報第 22 頁敘明提供提供轉介被害人服務中，警政轉社政之案件量為何？實務上遇過警察和當事人說，社工不會陪同成人受害者進行偵訊，是確認的原則嗎？
2. 實務上遇過被害人同時報警和提告，但實際開庭時，檢察官卻因行為人已把影像資料銷毀掉且未有上傳影像而認定無法提告，但這情形仍屬未遂犯嗎？建議未來可加強刑法第 39 條有關未遂犯部分之教育訓練。另建議每個地方政府都可推廣行為人之認知輔導教育，因治療輔導教育對行為人而言是關鍵也是機會。
3. 建議司法院可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修法內容多作溝通與討論，包含加害人處遇計畫，尤其是針對校園中的行為人認定、輔導教育等。另請問針對移除下架性影像之行政處分送達方式是否會研議修法？

(二) 張淑慧委員：

報告中未看見策進作為，且有關針對成人性影像進行宣導的部分較少，請各部會思考如何再加強。

(三) 司法院：

1. 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立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院將依最新修正草案配合研議關於「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無增修之必要。
2. 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目前無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四) 斯副組長儀仙：

1. 112 年 2 至 9 月有關性影像遭侵害的被害人安全提醒單計 145 件。原則上，當受理案件為成年被害人時，亦會申請社工陪同並提供安全提醒單。
2. 有關地方政府網絡合作的問題，本署將就網絡合作尚待改進縣市再持續提醒。

(五)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針對刑法 319 案件被害人，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由社工陪同在場。
2. 有關通知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之行政處分送達方式，未來朝修法方向處理；在尚未修法前，目前約 71% 在性影像處理中心階段即下架，至其他 29% 則透過封網方式處理，封網後即會有行政救濟程序，便知道業者位於何處及聯繫方式。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調查及完備安置兒少表意權之策進作為案，提請討論。

(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針對機構安置兒少，本署現已製作宣導單張，並盡量告知其享有之權利及申訴管道，並以 QRcode 連結聯絡資訊，預計於明（113）年發放。另查法務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已納入兒少的部分。

(二) 本部保護服務司：

兒少保主責社工對家外安置的孩子有一張檢核表，透過該檢核表來告知並查核 CRC 相關權益。主責社工如落實個案管理，則對機構安置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應都會知道，所以主責社工非常關鍵，本司已不斷跟地方政府提醒及落實推動。

(三) 游委員美貴：

本案提及流程、工具、管控等機制，但有些未說明。另尚未看到主責社工的檢核表資料。此外，是否有相關數據，或是觀察孩子透露訊息後之處置等相關資料？

(四) 劉委員淑瓊：

1. 現行兒少安置機構有申訴機制，問題在於能否用得上？這有 2 個層次，一個是「能不能講」，再來才是「好不好講」。今（112）年安置機構的評鑑已結束，社家署應可彙整兒少表意權相關資料，確認問題及精進方式才是關鍵。
2. 實務上，好的安置機構有限，所以不論是家防中心社工或是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品質較好的安置機構常較客氣，也無法作太多要求，更要思考的是整體結構問題。
3.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還在行政院階段，但社家署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因為要兒少安置機構之兒少自己申訴，實務上是有困難的，且評鑑也非日常進行，爰建議要有一個確定的機制，例如設立外部視察小組等。

（五）張委員淑卿：

講到表意權，老人福利機構已設有住民自主申訴管道及住民委員會，讓住在機構老人能有表意權利。從老人服務經驗發現，較弱勢或無依靠之老人常較無能力表達或申訴，並且擔心被報復，這也是為什麼國外有第三方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機構查訪相對弱勢人並傾聽其需要之機制。現行老人福利聯盟也有類似的機制，由志工定期到機構查看老人，鼓勵其表達並進行協處。兒少亦屬脆弱群體，爰將上述方式提供兒少安置機構參考。

（六）劉委員可屏：

本案案由與說明有差距，案由提及表意權是較廣的範圍，是指在各項環節中兒少是否表達自己的意見，但說明限縮在不當對待是否有申訴管道，應釐清討論議題之範圍。

（七）張委員淑慧：

1. 請加強主責社工及兒少安置機構相關人員有關 CRC 概念與知能。例如機構將兒少申訴箱擺在監視器監看的地方或設置於兒少無法投遞的高度，即是缺乏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思考。社家署 111 年委託辦理安置實務手冊並未有兒少申訴權益保障機制，或年紀較小兒少的表意權處理機制。另安置兒少主責社工及家長應也是申訴管道之一。
2. 日本兒少安置機構的申訴信箱只有專家學者才能打開，經專家學者將信件分類並請機構回應後，再公開於機構公佈欄，讓所有人都看得到。

3. 現況常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收兒少保護的孩子、兒少安置機構不收身心障礙的孩子，造成兒少保社工為連結資源而疲於奔命，爰希望藉由機構資源盤點及布建，減輕一線兒少保社工的負擔。

(八) 黃委員朝宗：

第三方申訴團體雖是可行作法，但需考量是否造成安置兒少與機構之對立。如何蒐集孩子的意見是更重要的，因為除了安置機構，還有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同時常涉及親子關係的拉扯，如何讓孩子表達其內心真實感受是需要思考。目前的兒少機構評鑑制度，係用機構管理模式進行意見蒐集，如何有效、廣泛蒐集孩子真實的意見，並作為後續政策研擬方向，是應關注的。

(九) 周委員柏青：

需加強兒少安置機構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另考量機構現場常無法接收外界訊息，建議請主責社工提供安心小卡，讓兒少知道申訴方式，並建議將申訴流程、吹哨者保護流程等置放官網或相關網站。

(十) 林委員明傑：

建議主責社工每個月準備 1 個信封跟專用信，請安置機構兒少主動於每個月回復 1 封信，或主責社工用 Line 聯絡兒少本人詢問近況。

第 2 案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少年事件保護處分案件，建議是類案件應付保護管束，提請討論。

(一) 本部心理健康司：

1. 司法院秘書長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9662 號函示，各地方法院如認受性侵害犯罪之保護處分少年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於做保護處分建議或決定時，宜一併考量主管機關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所需之時間；並於執行保護處分期間，善用少事法相關規定，督促少年配合完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2. 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受保護處分少年未規則出席，少年保護官得對其實施約談、訪視、警察查訪、尿液採驗、轉介

適當機構或團體、其他必要處遇等方式。

3. 爰上，建請司法院繼續協助督導地方法院，如經評估少年再犯危險性仍高，有持續治療或輔導之必要時，性侵害少年保護處分與治療期間應互相配合，並盡量提供法院調查相關資訊，以利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甫修正發布，本案是否修正法規，尊重保護服務司意見。

(二) 林委員明傑：

建請司法院先行了解心輔員已具性侵害治療師資格之比例，並盡快補足完整訓練。再者，法官若裁示假日生活輔導且需要請衛生局協助，建請裁定保護管束，以避免處遇期間之落差。

(三) 司法院：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會先由少年調查官依少事法第 19 條規定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即「需保護性」之評估，並附具個別處遇之建議，提出調查報告，提供法官參考。
2. 少年法院經審理結果，除依法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或為不付保護處分外，如認司法有介入保護之必要，依少年之個別需求，得對少年諭知（1）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勞動服務；（3）交付安置輔導；（4）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且少年法院於為保護處分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福利服務、衛生醫療、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會議（少事法第 40 條至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參照）。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准易服社會勞動之時起、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經法院依法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如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同條第 6 項規定，上開規定對於有觸犯性侵害非行行為之少

年，如經法院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實務上，少年法院於該類事件調查評估需保護性時，如認少年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於裁定保護處分確定時，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少年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

4. 再者，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諭知之保護處分確定後，其執行須依同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規定辦理，尚非均得諭知保護管束。旨案建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增訂有關少年法院裁定性侵害事件少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事宜，應併付保護管束之規定，容有誤會。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性侵被害人驗傷採證就診紀錄資料保存年限與實務困境，提請討論。

(一)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關於性侵害案件的病歷保存問題，在司法實務上，很多性侵害案件是來自於醫療人員的通報，理論上，醫療人員一旦通報，相關證據就會進入司法程序，並隨著司法程序從偵查、審理到執行，若個案沒有被即時通報或即時進入司法程序，應該就有提案單位所稱的病歷保存年限問題。

第 2 案

案由：有關保護性案件重要公文保存年限案，提請討論。

(一) 王委員珮好：

實務上，曾有個案被母親告遺棄罪，在找尋其幼年未經其母親扶養證據而來尋求協助之情事。該個案幼時被安置時本身並不會有相關文件資料，但依社工師法進行紀錄查閱時卻說已被銷毀，幸好後來在我們的倉庫找到當時社政主管機關的公文。但重要的公文文書保存應要在公部門，而非民間機構。建議舊的保護性案件相關重要公文保存年限應有妥善管理機制。